附件2：

**专业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 所在班级 |  专业 班 | 联系电话 |  |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成绩 |
| 已修课程 |  |  |  |  |
| 需认定课程 |  |  |  |  |
| 符合认定条件 | □ 高层次课程冲抵低层次课程□ 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课程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约70%左右□ 学籍异动或专业停招，原培养方案课程停开，需改修相近课程。□ 其他原因： 。（请在对应框内打勾） |
| 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核意见 | 同意互认□ 不同意互认□签字： |
| 课程所在教研室审核意见 | 同意互认□ 不同意互认□ 签字：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同意互认□ 不同意互认□ 签字： |

1.本表一式二份，学生和学生所在教研室各执一份。